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290) 網址: https://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等 (開註 a)		,
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附註c
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 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a)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董事酬金		
(d)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 本公司股份(<i>開註c</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關註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州註e)		
精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 /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信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a) 重選除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除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歷定董事酬金 / (d)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歷定其酬金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開註e)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用註e) / 接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用註e) / 表示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用註e)	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 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 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查達(// 查述(//

- 出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之該等 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頒告內。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 f. 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 g. 其他人十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 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 (ii)
-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iii) 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 (iv) 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件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info@unionregistrars.com.hk。